**吴淞街道关于下属经济公司集体决策经济事项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街道下属经济公司的管理规范，在执行《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吴淞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工作规范》的基础上，现将街道下属公司涉及需由街道集体决策的经济事项规定如下：

1. 事项范围
2. 下属公司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立项、建设，包括购置租赁商务楼宇，办公用房搬迁以及小型工程5万元（含）以上等项目；

2、下属公司单笔费用20万元（含）以上的支出（但需支付的日常经费不受以上金额限制：员工工资、伙食费、税费、水电费等）；

3、下属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增资等；

4、招商公司企业财政扶持资金的安排；

5、下属公司公务车辆改革，以及公务车辆购置、更新、报废等；

6、招商公司制定超过本公司可结算财政政策比例的相关扶持政策（包括“一事一议”特殊政策）；

7、资产管理公司房屋租赁项目在确定租金时结合项目业态、税收产出、房屋装潢等因素综合考虑，租金低于地区市场租金水平20%以上，或租赁期限超过3年（不含3年），或房屋承租对象属于房屋租赁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8、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

1. 决策流程

上述事项由公司进行集体讨论后提出具体议题，经街道分管领导审核后上报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属街道“三重一大”范围的事项还须由街道党工委会议审议。

1. 工作要求
2. 在《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吴淞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工作规范》以及本规定的基础上，下属公司须建立健全内部议事制度，相关制度报街道相关部门备案。
3. 下属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集体决策的事项，须定期汇总后向街道相关部门报备。
4. 街道监察、审计部门对下属公司集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开展检查。